**李翔宇同志履职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翔宇

2019年10月

本人李翔宇，1999年参加工作，期间在永嘉县人民法院、龙湾区人民法院工作十年，2009年遴选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监察室、执行庭、立案庭工作。经过两级法院20年法官职业生涯历练，本人思想政治素质、法律专业能力和司法作风建设得到不断加强。2011年以来，连续5年被评为年度优秀公务员，多次被评为个人嘉奖。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学习，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业务能力**

2016年10月份，立案庭党支部换届选举，本人当选支部书记，在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下，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参加“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作为支部书记，重视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团结带领支部党员和庭室干警认真抓好支部党建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对支部存在的廉政风险进行专门分析，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制订庭室职能清单及全员岗位职责清单，确保权责明晰到人。在诉讼服务中心推行“党员先锋示范岗”，不断增强支部党员党性观念和争先创优意识。2017年，成功创建“四化”党支部。

坚持理论联系实践，注重总结审判工作经验。2016年以来，浙江省高院部署在全省法院开展“大立案、大服务 、大调解”三大工作机制建设，2018年，温州中院成立课题组，对全市法院“三大机制”建设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我作为主笔人，经深入调研，撰写了“关于温州法院三大机制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发表在《温州审判》上。按照中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先后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送达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对接协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全市法院相关业务工作予以规范。

**二、坚持秉公办案，忠诚践行司法公正使命**

立案庭负责全市法院生效判决申诉、申请再审的立案和再审审查工作，案件类型多样、业务庞杂、情况复杂，需要精通各类审判业务知识和丰富的社会阅历以作出准确的判断。2017年以来，共审结、审查各类民商事案件622件，其中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210件，二审速裁案件392件，信访程序终结案件12件，结案率94.67%，平均审理天数30.33天。

在办案过程中，我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实是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于符合再审条件的案件依法提起再审程序，共对43件案件裁定再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注重当事人程序救济的保护，对于在裁判生效六个月内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均给予救济程序保障，依法立案审查，对于超过再审申请期限的案件，按照申诉予以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亦予以立案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信访流程办理。

心系群众，实行预约接访，彻底改变来访人排队之苦、会见之难。对于来访的当事人，坚持做到认真辩法析理，耐心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力争息诉罢访。关心群众疾苦，符合救助条件的积极协调帮助给予落实司法救助款，妥善化解了黄XX、杨XX等数十起长期涉诉信访案件，共处理涉诉信访件5500余件。特别是协调抓好金砖国家国际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世界互联网大会、枫桥经验纪念大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及全国两会等敏感节点重大涉诉信访案件的排查、化解、稳控等工作，为我市维稳工作倾心尽力，实现了零非访、无群体访的工作目标，进京访案件逐年下降，相关工作得到党委和上级法院的肯定和表扬。

**三、重视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本部门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推行员额法官办案制度以来，立案庭及时组建了包含6名员额法官、6名非员额法官、7名法官助理、3名司法雇员、3名临聘人员的审判团队，摸索适合岗位特色的团队模式。

开展简案快审、裁判文书制作和签发制度改革，将全院上诉未交费案件集中立案庭统一审理。本人作为一个再审审查团队和速裁团队的审判长，严格执行文书审核审批制度，无论是驳回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还是提起再审，所有案件均经合议庭合议后由审判长签发，切实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同时积极参加其他团队的案件审理、审查和合议，建立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的立案、再审、裁判原则和尺度等问题。

积极推行涉诉信访工作改革。构建“院领导定期接访（每月15日）、中层干部（员额法官）和青年干警轮值接访、立案庭随机接访、信访窗口干警常规接访”的层级接访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推进信访数据信息化、规范化建设。2019年起，全面启用信访管理系统，要求全市法院在信访窗口落实专人，所有来信来访件真实、完整录入系统，保证信访工作流程透明化、数据化、信息化。建立诉访分离机制，认真做好诉与访的审查分流工作，有效引导信访人按照司法程序反映情况，切实防止案件游离在法治轨道以外。对于法律程序已穷尽、长期无法化解的信访积案，在坚持“法律问题解决到位，错误瑕疵纠正到位，教育疏导到位，困难帮扶到位”四个标准的前提下，依法终结备案125件，有效避免了程序空转，通过终结促成大量信访积案化解。

2017年以来，立案庭庭长先后挂职乡镇街道、基层法院和参加中青班学习。在此期间，我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干事，奋勇争先，全力抓好党务、庭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先行调解、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案件繁简分流、全市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应用推广等多项改革工作，编制涉企民商事立案诉讼提示，服务“两个健康”先行区，确保了各项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严格自律，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心以正大为光明，行以正道为高尚，人以原则为崇高。人的一生都是在原则的选择中度过的，每一次不同的选择都会给以后的人生道路带来不同的影响。作为一名党员法官，我时刻提醒自己坚持公正廉洁办案、坚守廉政底线是最基本的原则，时刻提醒自己做一个“畏惧法度”的人，守护好原则的底线。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人民法官“五个严禁”、“十个一律”，模范遵守规章制度；坚守清正廉洁底线，自觉抵制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形象和文明的举止，谨言慎行，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约束业外活动，没有不良嗜好，没有不廉反映，没有涉诉信访案件，没有违反办案纪律、廉政纪律和产生不良影响的案件。

**五、强化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每年市“两会”期间，随同院领导到代表团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两会”期间到会听取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并抓好整改落实。先后主办和会办了市人大代表《关于完善金融债权诉讼相关措施的建议》、《关于进一步保护我市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建议》、《关于构建“大调解”体系化解矛盾纠纷的建议》等建议案，办件满意率100%。办案过程中，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能够正确对待，主动沟通，及时回复，谨慎办理，争取理解与支持。

对市人大等领导机关交办、督办的涉诉信访件，建立专档，分类登记、跟踪督办。如2018年12月份，鹿城区某街道一名省人大代表反映该街道辖区有关人员涉诉信访工作情况，希望法院予以重视，我及时上门沟通，通报情况，取得了理解与支持，该名人大代表对法院上门沟通表示满意和感谢。2019年7月份，接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信访件办理通知单，我立即组织两级法院从审理到执行开展全面调查，并在一个星期内报结。

重视监察委员会的纪律作风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及其他监督，对于批转的信访件，均建立专档，专人跟踪督办。对于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和工作人员的实名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意见建议等，能够及时交转办，确保件件有登记、件件有回复。

几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深知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政治理论学习存在不深不实不透问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胜任工作需要，一定程度上存在畏难情绪；创新意识、奋勇争先意识有所减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事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信访群众存有急躁情绪，不够耐心细致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将以本次评议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评议意见与建议，认真分析研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努力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法官。